

水库承包合同书

发包方： (简称甲方)

承包方： (简称乙方)

甲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为了充分利用水库资源发展养鱼业，加强水库水利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甲方将所属的位于笔架山西侧大坳水库发包给乙方从事养鱼生产经营，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订立以下合同内容，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发包水库坐落的地点位置、面积：

1、该水库坐落在笔架山西侧大坳。

2、其面积经实地丈量为 亩，水库坝埂为新修建，质量完好。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 年，自二 00 六年元月一日起至二 0 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满以后，续包与否双方再行商定。

三、上交承包金数额及期限、方式：

1、乙方在承包期内共计交纳承包金人民币壹拾伍万伍仟元整，其中每年应交纳承包金人民币 元整（ 亩×元/亩年）。

2、交纳期限：第一年承包金在签定合同时一次性交清，以后每年承包金均在当年的元月一日前一次性交清，不得拖欠。

3、乙方每年应交纳的承包金均以货币资金交纳，不得

以实由乙方自行解决，电费由乙方按表交纳。

4、乙方因生产所需渔具渔网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5、乙方在承包期间，必须按规定按时足额交纳承包金。

6、乙方在承包期间，必须做好环境保护和防盗工作，如造成水库水质污染或发生偷盗现象，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遇确需变更合同部分内容的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变更合同部分内容。

2、如遇水库库区水资源枯竭或水质污染不能从事养渔业，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据实减免承包金或解除合同。

八、双方约定的相关事项：

1、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则合同自然终止，其土地征用费归甲方享有，水库渔苗和库区附属物的赔偿费补偿费均归乙方享有。

2、乙方在承包期内，如需在库区兴建旅游度假休闲等实施所涉及的山林土地，由甲方负责与山林承包者和林业主管部门协调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捕捞库区渔时，只能用网，不得将库区水资源抽干。

4、甲方现有水库底渔无偿归乙方所有，合同期满后，双方如不再续包，则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将水库底渔清理完毕，归还水库给甲方。但乙方清理底渔时，只能采取

捕捞，不得将库区水彻底抽干，以防造成水资源枯竭。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通过花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附则：

- 1、本合同所订内容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于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承包人（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